（上接B21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吕兴平，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一2011年任公司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吕兴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425,4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兴平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其他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松春，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一2011年先后任公司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曼妮芬事业部总经理、伊维斯事业部总经理、市场运营中心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兼任曼妮芬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松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梁洁妹，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法务专员、法务经理，现任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目前，梁洁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树永，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局财务股长、财务副科长、徐州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部总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部经理，现任深圳市永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永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树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解浩然，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和君咨询合伙人，现任北京同有三和中医药发展基金会秘书长、大日广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解浩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郝丹，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北京市司法局副主任、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任、北京王府井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现任广东远智先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兼风控负责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郝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李树永）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树永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树永，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局财务股长、财务副科长、徐州市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部总监、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部经理，现任深圳市永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永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自查情况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能够进行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我认真审议董事会列明事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树永	4	4	4	0	否	0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了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对审计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4	2025/3/2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2024年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暨审计委员会监督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4年内部审计报告暨2025年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5年一季度工作总结暨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4/29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8/2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5年二季度工作总结暨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10/28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5年三季度工作总结暨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我没有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4、与审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期内，我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定期听取审计部工作汇报，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各类工作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及实施有效性，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汇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5、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工作

2025年任期内，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并审慎独立表决，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5年通过走访公司门店等方式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5天；监督核查股东会、董事会所通过决议的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配合并监督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学习了解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与文件，增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努力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

2025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3、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的定期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实施情况。

4、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购买了职业保险并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保护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5、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任期内，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邓静莹女士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邓静莹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的任职资格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5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任免董事的情况。

7、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自主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自主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根据2018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个人薪酬与价值贡献、贵权利相对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关注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积极出席各项会议，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任期内，我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技能，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以上是我在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我的联系方式：735575119@qq.com。

独立董事：李树永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解浩然）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解浩然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解浩然，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和君咨询合伙人，现任北京同有三和中医药发展基金会秘书长、大日广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自查情况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能够进行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我认真审议董事会列明事项，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解浩然	4	4	4	0	否	0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了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5/3/24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1	2025/3/24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的议案》。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我没有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会议，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4、与审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期内，我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定期听取审计部工作汇报，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各类工作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及实施有效性，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汇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5、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工作

2025年任期内，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各项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并审慎独立表决；关注公司日常经营与规范运作情况，2025年通过参加股东会、走访公司门店等方式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5天；监督核查股东会、董事会所通过决议的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配合并监督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学习了解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与文件，增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努力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

2025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3、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的定期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实施情况。

4、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购买了职业保险并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保护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5、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任期内，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邓静莹女士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邓静莹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的任职资格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5年任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任免董事的情况。

7、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自主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自主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根据2018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个人薪酬与价值贡献、贵权利相对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实践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客观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独立董事任期内，我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在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我的联系方式：185501106@qq.com。

独立董事：郝丹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树永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解浩然
2026年3月30日

备查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郝丹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郝丹
2026年3月30日

备查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独立董事的自查情况，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现任独立董事李树永先生、解浩然先生、郝丹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0.50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4.0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50亿元。该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4,358 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44%；其中，实际被担保方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90万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江汉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8,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米兰"）为朗姿医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浩女士为朗姿医管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医管

法定代表人：赵衡

注册资本：57153.4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2号6栋华宇蓉国府1702-1707号房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